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96,44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本次拍卖分三个标的进行，其中，标的一（21300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标的二（19964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已竞拍成交，标的三（18380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中止拍卖。

2、标的一、标的二合计 41,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0%，已由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从法院已发布的公告获悉，鉴于该买受人竞买取得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后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标的一、标的二的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将涉及买受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买受人能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出全面要约通知，并完成要约收购义务的履行，法院最终能否作出关于本次拍卖的成交裁定以及本次股份是否能够顺利过户，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结果以珠海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标的一、标的二的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完成过户，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1,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将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2024年5月22日，珠海中院就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事宜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

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已发布（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二拍卖公告，拟于2024年7月2日-5日分三个标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3号、2024-025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珠海中院于2024年7月4日向公司送达的《成交确认书》及珠海中院于2024年7月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司获悉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一（2130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230993624于2024年07月03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股票代码：0020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1300万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075,000,000.00元（壹拾亿零柒仟伍佰万圆整）。

2、标的二（19964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230993636 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股票代码：0020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9964 万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1,008,000,000.00 元（壹拾亿零捌佰万圆整）。

3、标的三（18380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珠海中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拍卖成交的两个标的（上述标的一、标的二）由同一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鉴于该买受人竞买取得的股份数量已经超过上市公司世荣兆业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此期间珠海中院中止“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股票代码：0020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8380 万股”的拍卖程序。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获悉，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向珠海中院缴纳完毕上述标的一、标的二的网拍成交余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标的一、标的二合计 41,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0%，已由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从法院已发布的公告获悉，鉴于该买受人竞买取得的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后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标的一、标的二的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将涉及买受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买受人能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出全面要约通知，并完成要约收购义务的履行，法院最终能否作出关于本次拍卖的成交裁定以及本次股份是否能够顺利过户，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结果以珠海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

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标的一、标的二的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完成过户，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1,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